孟州市第五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 采购编号：MZCG2024037交易编号：MZJYZ2024039

**采 购 人：孟州市第五高级中学**

**代 理 机 构：河南峻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_25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参考）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_250000)

# 第一章 孟州市第五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孟州市第五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6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MZCG2024037 交易编号：MZJYZ2024039

2.采购项目名称：孟州市第五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864000 元

最高限价：864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MZJYZ2024039-1 | 孟州市第五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 | 864000 | 864000 | 是 | 864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负责学校宿舍及门卫管理、基本设施及水电维修、茶水供应、树木修剪、消灭杂草等物业服务。

5.2标包划分：1 个标包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谈判文件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6 月 20日至 2024 年 6 月 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谈判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

判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第五高级中学

地址：孟州市河阳办事处长店村北

联系人：郭全有

联系方式：138495230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峻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温县温泉镇桂花花园门面房B18号联系人：郭腊梅

联系方式：137826365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腊梅

联系电话：1378263652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孟州市第五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孟州市第五高级中学 地址：孟州市河阳办事处长店村北 联系人：郭全有联系电话：13849523085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峻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焦作市温县温泉镇桂花花园门面房B18号联系人：郭腊梅电话：13782636523 |
| 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 5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供应商提出问题（书面）的截止时间 |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前 1 日内 |
| 8 | 采购人澄清（书面）的时间 |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前 2 日内 |
| 9 | 偏离 | 不允许重大负偏离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保证金 | / |
| 1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 CA 印章。若授权委托人没有 CA 印章，则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代替电子签章。
 |
| 14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15 |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 交 截 止 时 间 前 通 过 “ 焦 作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
| 16 | 谈判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2024 年6月28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现场开标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
| 17 | 谈判小组的组成 | 谈判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技术、经济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 18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候选供应商数：不超过 3 个 |
| 19 | 最高限价 | 864000元 |
| 20 | 服务期限 | 三年 |
| 2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谈判文件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2 | 付款方式 | 自签订合同起每年分两次给付服务费（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给付）。最后一个学期付当学期费用的一半，剩余一半费用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
| 23 | 履约保证金 | / |
| 24 | 供应商补偿 |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成交或未成交的供应商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
| 25 | 解释权 |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6 | 语言文字 | 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文字均使用汉语。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汉语注释。 |
| 27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 28 | 其他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物业管理。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

2.2“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中介机构。

2.3“供应商”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取得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5“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6“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8“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

（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谈判方提供的，为本项目谈判而编制的文件。

2.10“响应性文件”系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的响应本项目谈判文件内容而编制的文件。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供应商需承诺物业管理成员必须每天在岗，并附成员明细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6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3.7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为准，供应商需确保所附扫描件清晰可辨，真实有效。**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l 供应商一旦参加谈判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6.谈判文件构成**

6.1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合同
5. 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同谈判公告相同媒介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接收（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相应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文件也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3竞争性谈判文件若修改,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4.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5.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并提供书面承诺，保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有效理由。

9.3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在岗，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9.4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关于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响应函

（2）响应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分项报价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资格证明资料

（8）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廉政承诺书

（11）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2）其他材料

12.响应性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报价**

13.1报价应是项目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机械费、人工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的总报价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等。实际发票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

13.2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13.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最终报价应包含本采购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14.谈判有效期**

14.l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

（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竞争性谈判的；

18.3.4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19.组建谈判小组**

19.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9.2谈判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技术、经济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谈判小组职责。

**20.谈判会**

20.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谈判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20.2谈判会议程序：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8. 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20.3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谈判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0.4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20.5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谈判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谈判会议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0.7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会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8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谈判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1.供应商资格审查及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1对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首先对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2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谈判小组将组织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汉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汉字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将不能参加谈判。

**21.3参加谈判单位的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标：**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编制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谈判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有不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的；**
7. **其他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21.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采购方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1.6在谈判过程中，凡遇到谈判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谈判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谈判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与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

22.2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保密、串通行为及其他注意事项**

23.1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3.3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答复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23.5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谈判文件。

23.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4.成交原则和方法**

24.1谈判小组将遵循成交原则，公平、公正、平等地对待每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2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后（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最后（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及服务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4.3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5.成交通知**

25.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同谈判公告相同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通知书由代理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授予合同**

**26.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成交供应商应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凭合同原件向采购办备案。

**七、询问和质疑**

**27.询问和质疑**

27.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采购需求）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

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采购需求）或采购代理机构。

27.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谈判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6. 以上资料一式三份（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直接送达采购人）。

27.4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 **采购需求**
2.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 服务期限：三 年
4. 质量要求：合格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1)公共设施维修：

维修工负责教室、办公室、寝室、卫生间及校园内基本设施的检查、维修 。（含门窗、床、给排水管道、厕所及地漏疏通等，校内水路主管道问题由校方负责）。

2)寝室管理：

寝管人员负责寝室保洁、学生的出入寝室管理、就寝管理，对突发事件和安全隐患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

3)卫生保洁：

学生宿舍的楼道、楼梯间、楼顶、宿舍院内及宿舍外围指定区域的卫生打扫、保洁，并根据校方要求公共场所必须进行消毒消杀（药品由学校提供）。

4)茶水供应：学生在校期间，按时供应开水、安全隐患检查、处置或上报。

5)门卫管理：门卫与学校专职保安一起做好门卫管理工作。

6)负责校园内的树木修剪及杂草清灭等工作。

7)负责学校校舍的安全排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如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汇报。

8)电工负责学校电力基本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排除（配电室及校内主电路由校方负责）。假期及考试期间值班应服从学校安排。

9)学生无论在不在校上课或补课期间物业人员都应安排有关人员住校值班。

10)做好节水节电工作，学生离校水、电及时关停。如发现将予以处罚。

11)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工作要求**：所有物业从业人员必须服从学校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若不能完成工作职责、影响学校正常运行学校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处于每次500元罚款。

**管理服务费用包括：**管理、基本设施维修费用；人员工资、保险、服装及福利费等；管理服务必须保证完成服务项目的充足人员到岗；完成物业服务所需的基本设施、设备费用；乙方人员所有用品及劳保用品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寒暑假期间给与物业从业人员每天10元的基本生活补助

**人员设置：**管理人员1人；电工1人；门卫2人；三栋寝室楼设寝管6人；维修工1人；锅炉工1人（寝管人员年龄要求：不得大于60周岁）

1. **合同（参考）**

**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全称）乙方：（成交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2.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性文件；
	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3.2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起每年分两次给付服务费（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给付）。 最后一个学期付当学期费用的一半，剩余一半费用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1. 交付时间： ；
	2. 交付地点： ；
	3. 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性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性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9、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9.14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15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1、不可抗力

*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

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2、其他约定

* 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交易编号：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年 月 日

### 目 录

（1）响应函

（2）响应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分项报价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资格证明资料

（8）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廉政承诺书

（11）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2）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项目情况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2、其他资料。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要求： 。
3.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我方明白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补充的文件（如有时）和参考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报价，也不要求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响应文件的原因和理由。
9. 我方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10. 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交易编号 |  |
| 供应商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四、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备注：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改表格内容。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六、资格证明资料

（扫描件或复印件）

## 七、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九、廉政承诺书

孟州市纪委派驻 （采购人名称） 纪（工）委、纪检组：

我叫 ，代表 ，在参与（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和中标后的实施过程中，我将自觉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接受监管，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甲方的利益。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以上承诺，我坚决做到。若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一切处理。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孟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附件2

最终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交易编号 |  |
| 供应商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注：此表适用于谈判过程中投标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投标供应商应事先准备好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表在成交结果公示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